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第 21 條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 25 條

建成新臨時建築物、新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
就該建築物或其部分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／我等(姓名) _____
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
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5(1)條的條文，
證明建於(地盤地址) _____

，
即坐落(地段號碼) _____

的 *新臨時建築物/新建築物/新建築物的部分，即(詳述建成部分) _____

_____，
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建成，且是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
例的條文築建。你是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許可證
_____ 號，同意進行上述工程。

獲委聘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就上述工程行事的人的姓名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5(3)條的條文，證明*上述新臨時建築物／上述新建築物部分／上述新建築物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建成（貴署檔號： _____），且結構上安全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或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
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5(3)條的條文，證明*上述新臨時建築物／上述新建築物部分／上述新建築物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建成（貴署檔號： _____），且土力上安全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)
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5(2)條的條文，證明*上述新臨時建築物
／上述新建築物部分／上述新建築物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建成（貴署檔
號： _____），且結構上安全。

2. 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1 條的條文，申請發給臨時佔用許可證
予 _____，
以便佔用及使用*上述新臨時建築物／上述新建築物部分／上述新建築物，作你批准的圖
則上所述用途，為期 _____ *年／個月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修訂版 2005 年 12 月。